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衢住金管委办[2012]2 号

关于调整市本级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办法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省、部属驻衢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，支持职工对普通商品住房的刚性需求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市本级首次购房或改善型刚性需求购房的职工，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政策调整如下:

1、职工可凭银行出具的《提前还款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到市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（账户余额须留存百元以下金额），直接冲抵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金，两次提取还贷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。

2、职工可凭银行每月住房贷款还款清单、购房合同（或契证）、借款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到市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自行选择用于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按揭贷款。职工申请提取还贷时，账户须留存六个月的缴存额度，且以一套住房还款清单所载金额为限，提取资金划转至职工还贷账户。两次提取还贷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。

3、本办法未明确的有关事项按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提

取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4、本办法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5、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。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住房公积金 提取还贷 调整通知

报:省住建厅，市委办，市府办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　　2012 年 6 月 18 日印发